



2016年5月11日 星期三
2016年第18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曹建明强调
坚持用法治思维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近日在浙江省调研时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总体思路,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最根本的任务,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不

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曹建明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准确把握平安建设的新情况新要求,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作为切入点,切实担当好平安中国建设的主力军,促进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反腐倡廉建设
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座谈会召开 史建明出席并讲话

本报5月10日讯(刘树奇 古孟冬)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座谈会于今天下午在省检察院机关召开,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反腐倡廉建设,有效化解银行业金融机构职务犯罪风险,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委托,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在会上就检察机关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讲了具体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等十几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省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但发生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职务犯罪案件,不仅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声誉上的损害,而且危害到国家的金融安全、经济安全。据不完全统计,前些年发生在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任丘人行杨淑华贪污案、衡水农行信用证诈骗案、邯郸农行金库贪污案等案件,都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从近几年全省检察机关查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职务犯罪案件情况看,发生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职务犯罪仍很突出。2013年1月至今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职务犯罪案件45件60人。从涉案人数分析看,远高于其他金融领域,一些从业人员犯罪触目惊心。去年,我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藁村镇营业所和十里亭镇营业所原负责人陈书国涉嫌贪污案,涉案金额达1.2亿余元。史建明在会上强调,要充分认识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化解职务犯罪风险,加强协作配合,为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史建明指出,银行业是一个具有自身职业特点的行业,银行员工每天都要与大量金钱接触,面对的物质利益诱惑较多,极易引发职务犯罪。在银行业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就是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银行业业务管理优势,强化制度预防和权力制约,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防患于未然。要突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综合施治。一要紧紧围绕案前案中案后三个节点开展职务犯罪预防。二要把预防调查作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基础。三要共同推进检察建议落实。四要进一步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五要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检察机关预防部门要深入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供法律咨询,引导银行业依法从业、规范管理。

史建明强调,做好银行业职务犯罪预防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检察机关和银行业要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沟通、相互支持、紧密配合,要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犯罪线索移送和案件协查机制,特别是切实加强预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真正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合力,把每一个环节的预防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座谈中,省检察院、省各大银行与会的负责同志围绕出台《关于在银行业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分别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由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张新芳主持。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万春授课“河北检察讲堂”第十六讲
解读“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案件解释

童建明和省检察院机关干警在主课堂听讲 史建明主持

本报5月10日讯(刘树奇 孙继增)今天上午,“河北检察讲堂”第十六讲开讲,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应邀以“《‘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为题,向全省检察人员授课。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等省检察院领导成员和省检察院机关全体检察人员,以及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分别在主课堂和分课堂听取讲座。本次讲堂由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主持。

今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并正式施行。《解释》的施行,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惩治贪污贿赂腐败案件的一系列要求,明确了贪污受贿犯罪的

定罪量刑标准,为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明确的办案指引。为帮助全省检察干警准确把握《解释》的精神实质,正确指导办案实践,提高办案质量,省检察院特别邀请万春主任对该《解释》进行授课解读。万春授课紧紧围绕《解释》的具体规定,从《解释》的制定背景、原则、主要内容等方面,就对《解释》的正确理解与适用给我省全体检察人员做了一场深入浅出的讲解,具有很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

史建明在主持讲堂时,要求全省检察人员以这次讲座为契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两高”《解释》的内涵实质;保持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依法稳妥处理好新旧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工作,确保新旧法衔接



图为童建明检察长等省检察院领导成员和院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在主课堂听取万春主任授课。 宋晓晖 任洪华 摄

的平稳过渡;提高查办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水平和效果,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效果良好。

将“两学一做”引向深入
省检察院组织网络考试

本报讯(黄卫 王振龙)为切实抓好全省检察机关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向深入,省检察院于日前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党员干部进行《准则》和《条例》知识网络统一考试。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和党组一班人对此举措高度重视,率先垂范,各级检察院党组成员带头参加考试,全省检察机关近万名党员干部参加统一考试。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朱仲达表示,组织“统考”旨在促使党员干部把党章、党规、党纪牢记心中。

据介绍,本次“统考”通过检察内网“检察机关业务学习考试系统”在线答题形式进行,围绕《准则》和《条例》的新内容、新特点,采用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形式进行,题目灵活,应用性极强,进一步检验了近期全省检察机关党员干部对《准则》和《条例》的学习掌握情况。这次网络考试活动,是全省检察机关在开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中央、最高检和省委相继部署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具体要求,通过以考促学、检验学习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考试,促使检察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党员干警)深刻领会理解《准则》和《条例》精神,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人人都做合格党员。

唐山检方以“双创”为载体落实“两学一做”

本报讯(刘子珍)唐山市检察院近日专门召开会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唐山市检察院检察长曲波在讲话中指出,要以唐山市正在开展的“创建优秀领导班子、创建优秀工作团队”活动为载体,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落实在检察队伍和业务建设中,以创促学,以创促做,以创促建。

曲波要求全市检察人员

要学好党章,学好系列讲话,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补好“精神之钙”,加强“信仰之修”,熔铸“信念之魂”,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在“合格”上下功夫,既要修炼良好的道德品行,又要不断提升能力、提高素养,把握新理念,适应新要求。要讲政治、有信念,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讲奉献、

有作为,坚持立检为公、司法为民,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神,夙兴夜寐、激情工作,切实担负起争创“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检察机关的任务;要讲道德、有品行,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强化检察职业道德修养,坚守共产党人精神高地;要讲规矩、有纪律,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坚守清廉底线,廉洁从检、从严治家,树立清风正气。



近日,石家庄市检察院考察组一行10人在本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明带领下,到沧州市检察院考察观摩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在沧期间,陈晓明一行还观看了沧州市检察院电子卷宗制作室等办公办案工作环境,听取了该院“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和“预防职务犯罪研究中心”设计及建设方案介绍。图为在沧州市检察院电子卷宗制作室参观时,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在向陈晓明一行做相关工作情况介绍。 王鹏 摄影报道

导读 用爱托起明天的希望
——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综述 (详见第6版)

导读 青春无悔为检徽
——省检察机关“五四”青年节座谈会干警代表发言摘要 (详见第8版)

以司法公信建设为抓手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专访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王志刚

刘树奇

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担负着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全过程的监督,是检察机关强化刑事法律监督的重要一环,严密守护着刑事司法的最后一道关口。近年来,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罪犯越狱脱逃、“有权人”“有钱人”违法减刑、假释引起媒体和社会群众的普遍关注,如何切实维护刑罚执行领域的公平公正、提高刑事司法公信力成为街谈巷议的热点话题。日前,本刊就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如

何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开展的“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有效维护刑事执行的公平公正为话题,专访了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王志刚。

记者:我们了解到,年初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局,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规范了职责,并安排部署了全省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更名工作,可以说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新的发展必然要求更高的监督水平和司法公信力。在此,请您谈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开展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性。

王志刚:正是您所了解的,年初,

我们在省检察院党组和童建明检察长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顺利地完成了本部门更名工作,开启了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新篇章。司法公信力是社会对司法工作公正性、权威性的评价,体现了司法机关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诚信程度和信用水准。党中央反复强调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性,体现了党和人民对司法公信力的关注程度和要求越来越高。今年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是省检察院党组落实中央精神、顺应人民需求、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举措。刑事执行检察作为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的重要一环,也亟需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顺应发展需要。

记者:从我省过往的检察工作来看,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一直是省检察院党组深化“五检”总体工作部署的重要抓手,那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其中已有哪些主要成效呢?

(下转第7版)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zck@he.pro

责编:孙继增

